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5〕157号

关于开展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自查及暗访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加强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的监管，督促各教育行政部门落实管理职责，现就开展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自查及暗访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 《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要则》关于坚持学生就餐自愿原则、经营公益性原则、校长缴费陪餐制、膳食委员会、财务公示制度等五个方面工作落实情况。

2.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管理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国家规定的营养膳食补助落实情况、试点县市供餐模式及实际运行情况、地方政府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投入及为解决营养改善计划运营成本所采取的政策措施。

3. 学生食堂项目建设和项目管理情况。

4. 社会举报、投诉及省教育厅下发暗访督查整改通知书指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职责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和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民生工程，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按照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宗旨，从维护学生身体健康与合法权益的高度出发，认真落实《办法》要求，会同财政、物价、审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采取定期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建立常态化的随机暗访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日常工作监管。

2. 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要根据暗访主要内容和要求，在每年春、秋季学期，制定暗访督查方案，组织部署所辖县市区、学校开展自查和暗访，并针对自查和暗访情况，下发自查和暗访通报，对于问题比较突出的，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

3. 市州对县市区暗访要做到全覆盖，县市区对辖区学校暗访要做到全覆盖。

4. 省教育厅将从省营养改善计划志愿者、省教育后勤协会抽调专人，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的方式，深入市州、县市区并随机抽查学校进行实地暗访，重点检查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落实监管职责情况，今后每年春、秋季学期开展随机暗访不再专门下发通知。

5. 强化工作考评。省教育厅将对市州、县市区教育部门管理

职责落实情况在全省进行通报，并列入年度绩效考评，对管理责任落实较差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其它

1. 为便于工作交流与联系，省教育厅建立了湖南省食堂管理工作 QQ 群，群号 419593652，请各市州督促县市区食堂管理负责人实名制加入 QQ 群，今后有关食堂管理、营养改善计划等方面的工作将在群中进行布置。

2. 请市州教育局分别于4月底、6月底前上报今年春季学期暗访督查方案和暗访通报。县市区教育局暗访督查方案和暗访通报也在相应时间内上报市州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邱付平，0731 - 84715312，15367178629，电子邮箱：569489050@qq.com.

